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夯实学科建设责任，提升学科建设成效，落实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取得实效，形成与现行学科建设推进体系的双轮驱动效应，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所有教师均有参与本学科建设的权利和推进本学科建设发展的义务，副教授、教授以上职称教师的学科建设工作应纳入职称评聘、岗位晋级和年度考核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面向全校教授、副教授职称教师设置，分为三类：A岗、B岗、C岗。

**第四条**  A岗为一级、二级学科（含自设学科）带头人，根据学校一级、二级学科数确定人数；B岗为学科方向带头人，根据每个学科的方向数量确定，一般每个二级学科3-5个方向；C岗为面向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聘任。

**第三章 岗位任务**

**第五条** 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任务包括公共建设和个人业绩两部分：

**A岗和B岗：**完成学科公共建设任务（见第六条）；完成个人业绩任务（见第七条）。

**C岗：**积极参与学科公共建设，完成个人业绩任务（见第七条）。

**第六条 公共建设任务：**

1.全面推进所在学科的建设工作，组织制定学科发展战略规划和学科建设方案，组织推进“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高层次人才培育与引进、创新团队、重点平台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其中，A岗责任教授是一级、二级学科公共建设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学科的建设工作，二级学科责任教授对一级学科责任教授负责。B岗责任教授是学科方向公共建设负责人，对所在二级学科责任教授负责。C岗责任教授对所在二级学科方向责任教授负责。

2.聘期内，确保学科在“双一流”建设考核、学科评估等方面保持稳中有进。

**第七条 个人业绩任务**

**A岗和B岗**：考核周期内完成标志性成果1项（见附表一）或基础性成果指标3项（见附表二）。

**C岗：**考核周期内须完成标志性成果1项（见附表一）或基础性成果指标2项（见附表二）。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八条** A岗和B岗责任教授人选由学科所在学院遴选推荐，报学校审定。C岗责任教授人选由学科所在学院确定。

**第九条** 责任教授实行合同管理、绩效考核，一个聘期一般为3年。

**第十条** 考核采取灵活方式，根据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选择分年度考核或考核期满一次性考核。

**第十一条** 责任教授在原来薪酬待遇的基础上，根据岗位职责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单独的奖励性绩效。A岗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为4000元/月，B岗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为3000元/月，C岗责任教授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每月先按一定比例发放，其余的在绩效考核后核发。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周期内未完成学科建设岗位职责要求的责任教授，视情况予以解聘或缓聘。

**第十三条** 对于完成基础性成果指标不力的学科和所在学院（未完成指标责任教授超过全部责任教授的30%），学校在二级单位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学科建设投入、党政班子年度考核中视情况予以降档、核减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1

学科建设标志性成果列表（2019版）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师资队伍** | 两院院士 |
| 千人计划 |
| 杰青 |
|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 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学名师） |
| 四青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青年千人、优青） |
| 省部级以上创新团队 |
| 省级教学名师 |
| **科学研究**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 国家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
| ESI高被引论文（HCP）、热点论文 |
| Science 或Nature论文 |
| 国家三大奖（含参与） |
|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完成单位） |
| 重大工程科研项目（单一项目到款经费200万以上） |
| 发表SCI/SSCI论文数量或影响因子之和超过一定数值（根据不同学科分别制定） |
| **人才培养** | 国家教学成果奖 |
|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 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
| 国家级规划教材 |
| 国家级实验类教学基地或虚拟仿真项目 |
| 国家“双万计划”建设项目 |
| **国际化** | 111引智基地 |
| 国际合作研究项目（非交流项目） |
| 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 |

说明：上述未尽指标，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新。

附表2

学科建设基础性成果列表（2019版）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指标 |
| 1 | 累计科研到款：自然科学100万元以上，数学、力学、人文社科30万元以上 |
| 2 | 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 |
| 3 | 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 |
| 4 |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
| 5 | 出版本领域学术专著1部 |
| 6 | 出版教材1部 |
| 7 | 发表SCI/SSCI/A&HCI中科院I区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 |
| 8 | 发表SCI/SSCI/A&HCI中科院II区论文2篇 |
| 9 | 发表SCI/SSCI/A&HCI中科院III区3篇 |
| 10 | 发表SCI/SSCI/A&HCI中科院Ⅳ区4篇 |
| 11 | 发表EI（自然科学）/CSSCI论文4篇 |
| 12 | 省部级以上科研获奖（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二等奖前两名，一等奖前三名，国家奖有证书） |
| 13 | 主编国家或行业标准1项 |
| 14 | 主编团体标准2项 |
| 15 | 政策建议获省部级以上采纳或批示 |
| 16 | 获批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类项目1项 |
| 17 | 获批省部级以上人才培养类成果1项 |
| 18 | 指导学生获全国性竞赛二等奖以上 |
| 19 | 指导学生获省级竞赛一等奖以上 |
| 20 | 入选省部级人才计划 |

说明：上述未尽指标，经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进行更新。